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2日发出，并于2017年10月17日上午8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刘剑霞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参会监事三名，实际参会监事三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

2、《关于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使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

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